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胡风滨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度审计前沟通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会议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审计风险评估及本年度关注的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本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情况的初步汇报。

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2013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四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格、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积极的监督和评估，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公司在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对其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持续关注并督促完成相关整改。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已建立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及经营均按相关制度有序运行。报告期，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联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强化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 日